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永城市公安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为更好服务客户，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永城市公安局2026年民警意外险及重大疾病商业险购置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内容

永城市公安局2026年民警意外险及重大疾病商业险

二、保险责任和特别约定

1、保险责任如下：

(2020)团体定期寿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疾病身故保险金	100000	等待期	0天
疾病全残保险金	100000	等待期	0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	—	—
意外全残保险金	1000	—	—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250000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250000	/	/
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	/	/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	/	/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	/	/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	/	/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	/	/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	/	/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20000	赔付比例	80%
		免赔额	100 元/次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太保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补充意外、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10000	赔付比例	90%
		免赔额	0 元/次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补贴	18000	津贴天数限制	180 天
		津贴额	100 元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2021 版	110000	/	/
		/	/
		/	/
		/	/

2、特别约定：

本合同层级员工、员工 1 适用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 1. 针对险种（2020）团体定期寿险: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因投保前罹患疾病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针对险种太保团体住院医疗保险:保险人扩展承担被保险人投保前罹患疾病所导致的保险责任。3 针对险种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我司承担被保险人猝死给付责任(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保险金额 15 万元。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3、保险免除责任：

（1）(2020)团体定期寿险：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团体定期寿险条款》第 2.5 条责任免除。

（2）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

（3）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

（4）太保团体住院医疗保险：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第 2.5 条责任免除。

（5）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

（6）附加团体医疗保险条款：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第六条责任免除。

（7）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详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第 2.5 条责任免除。

三、保险期间

1、保险期间：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2、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责任自保单生效后开始履行。

四、保险金额

同上述保险责任中关于保险金额的描述。

五、保险费付款方式

1、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584 元，总人数:1067 人，总保费为 623128 元。

2、支付办法：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帐号：4100 1501 6190 5000 05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神火支行

3、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遵守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除特别指出外，本合同“发票送达”、“发票的退回和重开”、“红字发票的开具”、“发票相关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条款及本条款所指发票为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当根据现行增值税法的

要求，按适用的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11481005882022E

开户行账号：257207510847

以上信息以后若有变化，甲方将通知乙方。

发票开具格式：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均应为乙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还应符合发票格式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

4、发票送达：乙方应当在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应当通过专人或快递等可查询接收记录的方式，向甲方发票接收人员送达发票。

甲方的发票接收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王海涛　　联系电话：13803705387

乙方的发票事宜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魏巍　　联系电话：　13937008209

如果双方发现存在发票遗失的情况，应当共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发票遗失的处理。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发票遗失的处理。

5、发票的退回和重开：甲方若发现乙方送达的增值税发票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将该发票退回至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退回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作废且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发票接收人员交付该增值税发票：

（1）未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填写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2）发票送达甲方的日期超过发票开具日期 1 个自然月的；

（3）甲方送达的增值税发票无法认证；

（4）未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无法通过认证的其他情形。

6、红字发票的开具：如果甲方已就乙方送达的增值税发票予以认证通过后，出现服务价款的变更等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提出开具红票要求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发票。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具红字发票。

7、发票相关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及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者乙方虽然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但交付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

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抵扣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款或不能作为合法有效的报销凭证使用，甲方将不予支付无法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对应的总价款。如果甲方因抵扣乙方开具的非真实有效的发票而遭受损失或税务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保险金赔偿与给付办法

情形一、身故: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3)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我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和户籍注销证明，病葬证明，被保险人理赔时应当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出示由永城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情形二、意外伤残: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3)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4)出示由永城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5)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经我公司现场勘查并认可属于意外事故的除外)。

情形三、意外住院、疾病或重大疾病住院: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3)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4)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部门报销凭据，有其他商业保险报销的，出示其报销凭据。

5)出示由永城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2、理赔申请时间期限

在保险期间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被保险人需在出险后 24 小时之内拨打 95500 进行报案，被保险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年内的任何时间点提出

理赔申请。

3、理赔时限

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受理并达成赔偿一致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对于情形复杂案件待资料审核齐全受理后30日内做出理赔结论，并进行短信通知。我公司承诺若未及时支付保险金导致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我公司应当赔偿其损失。

4、理赔拒赔时情况

针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我公司承诺及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

七、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若出现争议首先选择协商解决，如果在60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一致的，选择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八、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若各文件内不同条款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如需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甲方：

签章：

2026年9月17日

乙方：

签章：

2026年9月17日